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会议召集基本情况
 - 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方式:
 - 网络投票:包括本人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进行
 -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 表决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2日

9. 会议出席对象:

- 截至2022年10月12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及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特别提请事项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相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小额投资者(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提供股票账户、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须本人持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及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2年10月14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件、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8:30—11:30、13:00—16:00;

3. 登记地点: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25200
联系电话:0514-86880522
联系传真:0514-86880505
联系人:董萌、曹伟伟
电子邮箱:董萌@awc.com.cn

5. 出席会议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6. 网络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顺利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股东发言或传真方式登记表格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2559
2.投票简称:亚威表决
3.投票设置或意见发表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表表决方式为: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议案。

二、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
2.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系统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网上身份认证进行,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查阅“网上身份认证”栏目内容。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委托(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备注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思表示表决。

格式: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权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复印按以上格式填写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一、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威股份”)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公司对授予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基于1名激励对象于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对授予其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万股,回购价格为3.00元/股(调整后),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2022年2月20日至2020年3月1日,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于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2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续聘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予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公司对授予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及所属组织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所属组织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高管组织绩效考核评价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优	100%	80%	60%	0%
良				
合格				
不合格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聘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其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万股,回购价格为3.00元/股(调整后),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2022年2月20日至2020年3月1日,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于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2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续聘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予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公司对授予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及所属组织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所属组织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高管组织绩效考核评价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优	100%	80%	60%	0%
良				
合格				
不合格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聘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其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万股,回购价格为3.00元/股(调整后),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2022年2月20日至2020年3月1日,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于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2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续聘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予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公司对授予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及所属组织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所属组织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高管组织绩效考核评价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优	100%	80%	60%	0%
良				
合格				
不合格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聘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其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万股,回购价格为3.00元/股(调整后),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2022年2月20日至2020年3月1日,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于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2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续聘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予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公司对授予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及所属组织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所属组织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高管组织绩效考核评价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优	100%	80%	60%	0%
良				
合格				
不合格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聘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其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万股,回购价格为3.00元/股(调整后),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2022年2月20日至2020年3月1日,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于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2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续聘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予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公司对授予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及所属组织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所属组织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高管组织绩效考核评价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优	100%	80%	60%	0%
良				
合格				
不合格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聘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其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